

#### 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同意當登記及使用由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之電子結單服務（「此服務」），客戶將會收取可供於網上查閱之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已登記賬戶之日結單及月結單（「電子結單」），並同意受以下訂定之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客戶授權本公司停止印出及向客戶寄發客戶已登記賬戶有關之實體日結單及月結單。
3. 客戶確認其知悉及接受使用此服務而引致之風險或任何潛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ii)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此服務；
  - (iii)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電子結單已於本公司網站上載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檢查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iv) 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電子結單的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按照本公司不時的要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
  - (v) 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客戶申領已不能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之電子結單列印本所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
  - (vi) 在互聯網上或其他指定電子渠道傳送中斷或失敗或延誤；
  - (vii) 傳送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
  - (viii) 資料下載不準確或被修改或不完整或被竄改；及
  - (ix) 因電腦病毒傳播或網站技術上的限制，而引致任何因使用此服務而導致使用者的電腦軟件或硬件故障。
4. 客戶必須採用恰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互聯網接達及指定的電郵地址，方可使用此服務。
5.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需為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傳送失靈，或因任何不可完全倚賴之通訊媒介，或非本公司控制範圍或預測之任何原因所造成傳送或收取資訊之延誤負責。
6.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因維持及處理此服務所引致的費用及支出。
7. 客戶同意本公司在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及無須公開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有絕對的酌情權隨時終止此服務。客戶明白及確認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在本公司可控制的範圍內），本公司毋須為客戶不能使用此服務之全部或部分而負任何責任。
8. 客戶須根據本公司不時規定之要求，就客戶已登記賬戶有關此服務之終止或更新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
9. 客戶承諾如客戶之指定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0. 客戶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後，應從速審查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確保任何錯漏、不符之處、未獲授權之支賬或任何原因所導致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偽造文件、偽造簽名、詐騙、權力不足或由客戶或任何人士之疏忽（「錯誤」）可及時發現及立即通知本公司。除非客戶在本公司發出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通知後 2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錯誤，否則客戶同意已登記賬戶有關之電子結單上之結餘及已進



**BEA** securities  
東亞證券

行之交易，當視為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確定證據，並有約束力，而客戶當視為放棄任何提出異議或向本公司追索補救之權利。

11. 客戶同意及明白本公司將保留客戶已登記賬戶有關之日結單及月結單於其網站內分別各為期一百二十日及為期兩年（或由本公司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客戶應下載及 / 或列印電子結單以供日後參考。
12. 客戶須就因本公司提供此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毀或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的所有法律費用）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或保持其獲彌償（因本公司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者除外），不論是否由於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a) 客戶不當地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及 (b) 由於接入及 / 或使用此服務對電腦硬件、裝置、設施或軟件造成損害。
13. 除客戶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章則及條款之任何條文，或享有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此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約束，及須按此法律詮釋。該地區之法院擁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因此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
15.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